



# 運用科研基金推動科學研究 厚植研究能量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以下簡稱科研基金）係以提供科技研究發展成果收入及提供研究服務之勞務收入等為特定收入來源，並供特定政務所需之特別收入基金。本文將介紹科研基金透過智慧財產成本分攤與收入分配合理化、運用主計三連環強化預算編列及合理活用基金自有財源等面向，有效管理基金財務運作，以協助機關推動科學研究並提升研究水準。

羅友聰、吳品慧、許亦庭、游佳穎、何慧格（中央研究院主計室主任、科長、專員、科員、科員）

## 壹、前言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潛力，與國際頂尖機構合作培育計畫，積極推動科技移轉，促進臺灣生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並建立國內外合作、技轉及交流的模式，達到技術及產業升級目的，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於 103 年度設立科研基金。

為達成科研基金設立目的，並有效管理科研基金財務運作，中研院主計室規劃精進方向如下：

- 一、檢視現行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情形，協助完善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機制。
- 二、運用主計職能三連環，檢視預算籌編情形，俾更能貼近實際情形，使資源合理配置。

- 三、活用基金自有財源收入，發揮財務效益，並於合乎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協助機關解決財務責任。

## 貳、檢視現況與精進作為

- 一、完善智慧財產成本分攤與收入分配機制

中研院研究人員運用政府編列之預算進行研究發展，將

具有應用潛力之研發成果，透過智慧財產保護與技術移轉，轉化為滿足實際社會需求的產品。在保護及管理研發成果時，具有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成果進而申請專利，衍生專利申請、維護費用及後續權益收入之相關事宜。

為有效管理運用歸屬於中研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中研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於 102 年 3 月 7 日訂定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歸屬及運用辦法），迄今歷經數次修正。原規定屬於中研院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必要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提

撥 20% 分配予國庫或資助機關；至多 40% 分配予創作人，各 10% 分配予創作人所屬單位（所／中心）及實驗室，剩餘 20% 分配予中研院。至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中研院負擔 50%，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 25%。其中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之負擔以提撥分配後剩餘者為限（圖 1）。

惟上述分配方式，創作人並未負擔相關專利成本，而創作人所屬單位（所／中心）及實驗室受淨收入 10% 之限制，亦不敷支應其應負擔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收入與成本計算脫鉤，致中研院所需負擔之費用往往超逾 50%。又審

計部 113 年查核意見略以，中研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暨合理分攤專利相關費用，增訂創作人單位及實驗室分攤費用比率，惟實際分攤占比不及 20%，與規定應分攤比率 50%（各分攤 25%），差距懸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前扣除費用項目未含專利相關費用，致生成本未完全收回即分配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茲為改善成本分攤未盡合宜的困境，並配合審計部促請檢討之意見，中研院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歸屬及運用辦法，增訂專利費用內容及修正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將屬於中研院研發成果取得權益收入，提撥分配於國庫或資助機關，剩餘部分優先分配予中研院已支付之專利費用後，再依各比率分配予創作人（33%）、創作人所屬單位（33%）及院本部（34%），亦即自創作人及創作人所屬單位全數回收專利費用再予分配，以促進成本分攤機制的合理化，達完善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機制（下頁圖 2）。

圖 1 專利成本分攤、權益收入分攤比率及方式（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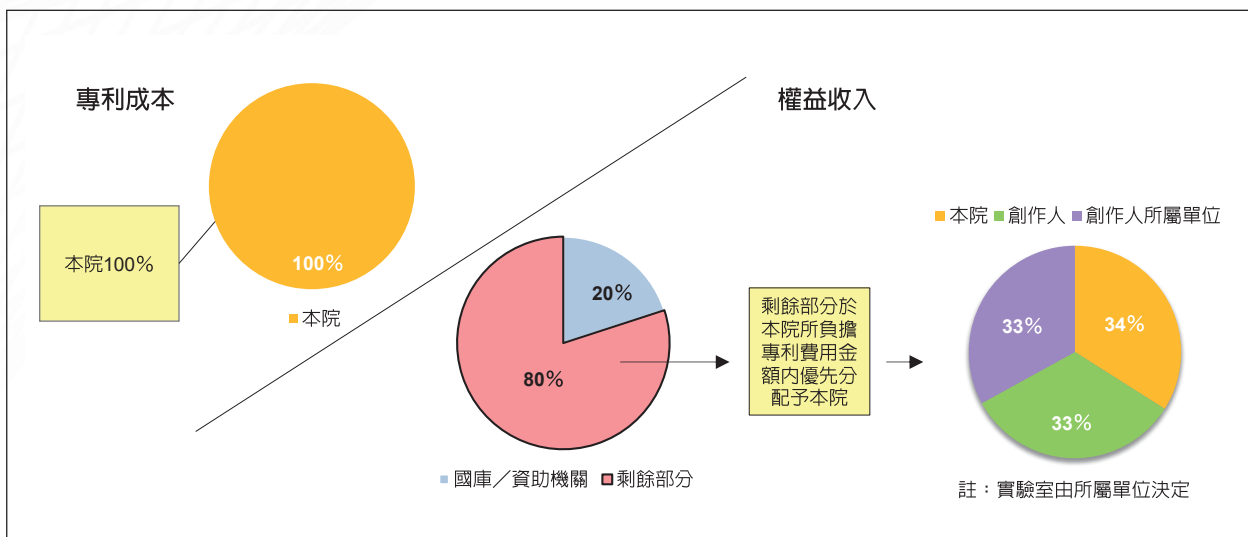
權益收入 100%

國庫／資助機關	創作人	已授權專利之成本		
		本院	所／中心	實驗室
20%	40%	未授權專利之成本		
		20%	10%	10%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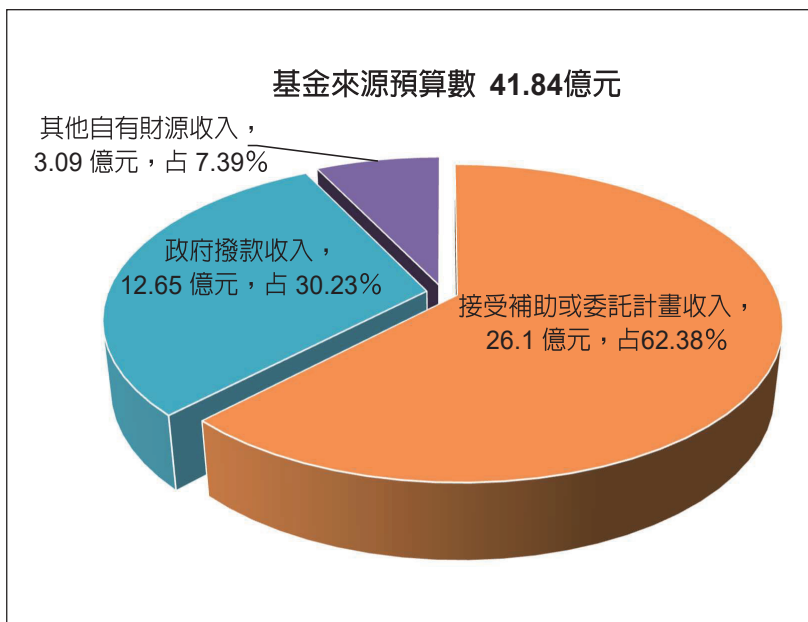
# 論述》預算·決算

圖 2 專利成本分攤、權益收入分攤比率及方式（修正後辦法）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圖 3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基金來源分析）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3 年度預算書。

## 二、運用主計職能三連環之精神，強化自有財源收入預算編列—以南部育成中心租金收入為例

### （一）科研基金基金來源預算概況

以 113 年度預算為例，基金來源編列 41.84 億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收入 26.1 億元，約占 62.38%、政府撥款收入 12.65 億元，約占 30.23%；其他自有財源收入 3.09 億元，約占 7.39%（圖 3）。

經檢視科研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情形，除 111 年度因調整智慧財產技轉權利金相關策略致權利金收入低於預期外，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且決算數大致呈增長趨勢（表 1）。

再進一步分析，政府撥款收入與預算數大致相同、

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收入係受外界單位核定補助金額或契約金額影響、外界捐贈收入係被動收受收入無法精準預期等項目，其餘主要係權利金收入、租金收入等自有財源項目，其中租金收入大致呈增長趨勢（表 2）。租金收入主要包含育成中心租

金收入、聯合管理委員會場地租金收入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實驗室儀器設施租金收入等。

特別收入基金應以專款專用推動特定業務，爰為分析科研基金收入與支出預算編列合理與關聯性，經檢視其各項業務計畫，其中南部育成中心收入及支出項目單純且可明確劃分，爰本次以南部育成中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為例，將運用主計職能三連環，檢視其預算編列妥適性，並推估未來預算編列增減趨勢。

#### （二）南部育成中心租金收入推估方式及執行現況

中研院南部育成中心主要收入來源為租金收入，依其培育空間租用原則，租金收入包含培育空間租金、水電費、核心設施（質譜儀）使用費、溫室使用費及其他費用等。育成培育空間共計 211.6 坪，惟實際可供租用 201 坪（其中廠商可進駐坪數 193 坪、公共儀器室 8 坪不計費），餘 10.6 坪因電力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A)	40.45	41.03	37.26	41.35	43.26
決算數 (B)	42.09	42.93	39.55	41.27	45.94
差異數 (C=B-A)	1.65	1.90	2.28	-0.08	2.68

說明：本表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歷年預算、決算書表。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租金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決算數	76,808	97,107	127,657	156,633	214,644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	20,299	30,550	28,976	58,011
增減比率 (%)	-	26.43	31.46	22.70	37.04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歷年決算書表。

# 論述 » 預算 · 決算



系統和相連實驗室無法分開獨立計算電費，故暫不出租；培育空間租金收入計算方式則係以每坪每月 1,200 元（未稅金額）計價，倘僅以實際可供租用空間坪數進行推

估，滿載之培育空間租金年收入約為 292 萬元（廠商可進駐 193 坪 \* 1,200 元 \* 12 個月，加計 5% 營業稅，不含水電費等其他費用）。

南部育成中心近年關鍵

績效指標計 3 項，其中與租金收入攸關項目計有廠商進駐坪數與場地租金及儀器服務收入（即租金收入）等 2 項（表 3），截至 112 年底止，已達滿租狀態（進駐廠商 4 家；進駐坪數 193 坪）；112 年度租金收入（含培育空間租金及設施使用費等）約 420 萬元。

經檢視，南部育成中心租金收入近年執行均超過預期，且呈增長趨勢，與進駐廠商坪數呈正向關係，預算編列亦隨歷年實際情形滾動檢討，酌予增加編列金額（表 4 及下頁圖 4）。

（三）南部育成中心租金收入預算已核實編列，創造更佳收益以維收支平衡為未來重要課題

南部育成中心運作主要係以培育空間租金收入為主要來源，本次運用主計職能三連環之精神，以其收支預、決算數及關鍵績效指標等資料，檢視其預決算執行成效，又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9 萬 9 千元，係以滿載之年租

表 3 南部育成中心近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年度	廠商進駐坪數		場地租金及儀器服務收入	
	目標值	達成值	目標值	達成值
110	50	39	737	974
111	67	137	962	2,348
112	126	193	2,454	4,199
113	175	193	3,461	5,304
114	193	-	4,199	-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歷年決算書、會計報告。

表 4 南部育成中心近年租金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A)	737	1,443	2,454	3,461	4,199
決算數 (B)	974	2,348	4,199	5,304	-
達成率 (C=B/A)	132.12	162.69	171.09	153.25	-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係法定預算／決算審定數，113 年度係法定預算／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歷年預算（案）、決算書表。

金收入（112 年度決算數）推估，大致貼近實際情形。

惟目前培育空間已達滿租，因業務所需及人力、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致營運成本亦逐年增加之情形下，仍須設法增加收益，以維持研究發展推動業務及行政營運所需支出，例如：提升質譜儀設施租金收入、溫室使用費收入等。

### 三、活用基金自有財源收入，發揮財務效益

中研院於 110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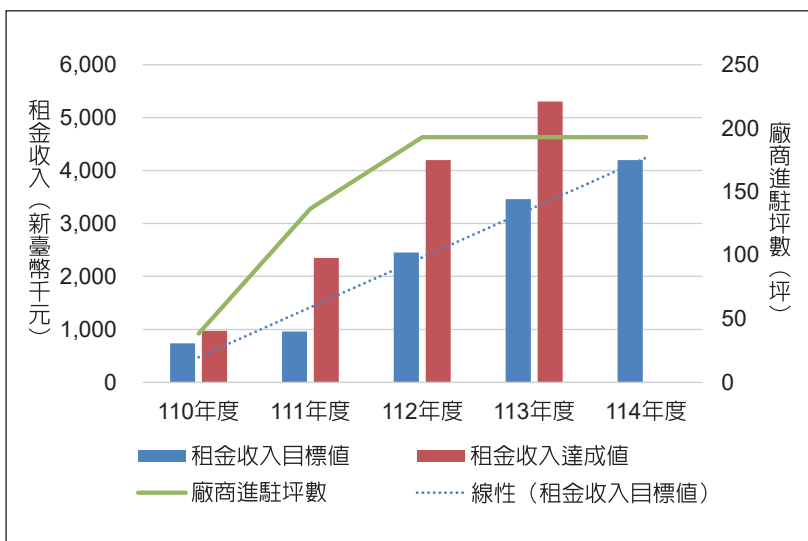
獲總統府同意自有財源收入彈性運用，惟各項獎勵措施及支用項目，仍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以及行政院所訂國內外出差旅費、辦理各類會議、講習支給一致性標準辦理。爰就自有財源收入之運用，研議精進作為如下：

- （一）自有財源收入獲行政院同意參照校務基金運用方式

為擴大獎勵對象及推動研究發展，中研院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將「中央研究院運用私部門收入推動研究發展與獎勵要點」（後修正名稱為「中央研究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將科研基金項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歸屬中研院部分於分配創作人後所餘之 79%、收受非本國政府機關之捐贈、接受非本國政府機關資助研究計畫之結餘款等自有財源收入，用於獎金及研究發展相關經費。

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及 113 年 2 月 26 日函復，茲因中研院與校務基金同為學術研究機構，考量衡平性，參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支用項目辦理，且訂定明確合理之作業規定。另涉及獎勵金支給部分，考量中研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已明定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運用方式及比率，爰於符合所訂運用方式及比率範圍內，得免逐案報行政院；另為簡化行政程序，爾後上開

圖 4 南部育成中心近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 論述》預算·決算



要點於規範比率 79% 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運用範圍內所做修正，同意中研院本權責自行核處。

### (二) 自有財源收入運用情形檢討

為參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支用項目辦理，針對該等支出項目訂定明確合理之作業規定，使全院各單位、所中心有一致性遵循之依據，中研院主計室於 113 年 3 月間箋請各處室盤點業務推動支用項目遭遇問題，其中為因應籌辦學術行政策略規劃會議或國際性會議等經費所需，修正「中央研究院各項膳宿費標準表」，協助推動院內業務發展。

### (三) 合規支用經費，推動研究發展

中研院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激勵參與重要研發之研究團隊，在相關領域發揮創新力、執行力及工作效率，以自有財源收入推行各項獎勵措施，並分別訂有相關作業規定，包括中研院高防護實驗室工作人員補助要

點、淨零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量子科技研發獎勵施行要點等。透過參照校務基金擴大自有財源收入運用範圍，有效活用自有財源收入，未來執行過程亦將持續與各處室溝通，配合實際需要檢討相關業務支出，促使合規支用經費，有效推動研究發展。

## 參、結語

全球科技研究發展日新月異，中研院為達成塑造世界級研究環境之願景，設法增進科研基金自有財源之運用，有效管理基金財務運作，健全基金財務收支平衡，以降低國庫撥補比率，並推動研究發展及行政業務，係科研基金亟需賡續探討並精進之重要課題。

中研院主計室作為機關幕僚，期透過分析各項預算編列及決算賸餘情形，藉由歲計、會計及統計之主計業務循環運用，將有限資源依院務方針作合理配置，協助推展各項研究發展及行政業務，發揮支援施政決策之功能。此外，賡

續增進與業務單位之橫向聯繫及溝通，強化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益，協助機關達成「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鍵責任」、及「延攬培育卓越人才」三項目標，提升整體研究水準，進而貢獻世界、造福人群。❖